

反倾销中

国际公允价值确定的新视角

罗观树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反倾销中国际公允价值 确定的新视角

罗观树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中国际公允价值确定的新视角 / 罗观树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8. 2 (2018.10 重印)

ISBN 978-7-5103-2302-7

I. ①反… II. ①罗… III. ①反倾销—研究 IV.
①F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8069 号

反倾销中国际公允价值确定的新视角

FANQINGXIAO ZHONG GUOJI GONGYUN JIAZHI QUEDING DE
XINSHIJIAO

罗观树 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责任部门: 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部 (010-64269744 bjys@cctpress.com)

责任编辑: 闫红广

总 发 行: 中国商务出版社发行部 (010-64266119 64515150)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2302-7

定 价: 58.00 元

凡所购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综合业务部联系。(电话: 010-6421224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可发邮件到本社邮箱: cctp@cctpress.com)

序

自古以来，人类最基本的伦理规则之一就是公平。儒学祖师孔子说，“吾不患寡而患不均”。《管子·形势解》：“天公平而无私，故美恶莫不覆；地公平而无私，故小大莫不载。”北宋王小波、李顺起义提出的主要口号就是“均贫富”。在法律上，公平也是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之一。在经济学上，公平指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权责的对等、竞争的自由等，并与效率成为规范经济学的两个基本维度之一。

但现在世界上一件最不公平的事情正在发生。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致函 WTO，公开提出美政府反对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待遇。此前，欧盟也提出了类似的书面意见。事件的核心是 2016 年 12 月 11 日后，美欧是否有权再依据《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5 条对中国在反倾销调查中继续使用“替代国”做法。

众所周知，在长达 15 年的中国复关及入世的谈判中，鉴于一些国家对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表示怀疑的现状。中国在最终签署的入世议定书中，接受了一些限制性的条款，其中第 15 条规定：“如接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世贸组织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这也就是说，中国 15 年内不自动具有市场经济地位，但这一条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失效，所有世贸成员均应在该日期之后，在对华反倾销调查和裁决中弃用“替代国”做法。然而美欧两大经济体罔顾 WTO 规则，一再将弃用“替代国”问题与“市场经济地位”问



题搅在一起，企图混淆视听，而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概念并不存在于世贸组织的多边规则中，只是个别成员冷战时期的国内产物。

尽管如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些年来，中国一方面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在一直与相关国家进行完全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谈判，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2004年4月14日，新西兰率先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这表明作为西方发达国家的新西兰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给以客观承认。截至目前，在WTO156个成员中，已有97个成员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不承认的主要是欧美日本以及印度等国。

罗观树同志学成于我校会计学专业，长期在基层从事经贸工作，并致力于公允价值、公平竞争等方面的研究。近日他来到学校，嘱我为序，我粗翻书稿后认为，作者提出的反倾销中的“正常价值”其实就是会计学中的公允价值在反倾销中的运用，这是一个大的创见。而且作者从公允价值认定基本原则入手，对国际经贸中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及转移定价、投融资活动中出资比例认定、知识产权认定等多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具有新颖、通俗、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系统性等特点，不失为一部好的著作。

其实，公允价值、正常价值都是基于伦理学中公平观所提出来的。公允价值（Fair Value）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正常价值（Normal Value）则是反倾销法中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正常价值通常是指在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上，通过正常的销售过程，独立的消费者为该产品支付的价格。两者在本质上确实是一致的。两者均要求具有众多的市场参与者，并通过市场机制，根据有效市场假设，忠实、公开地表达市场交易中的公平价格。这与我们政府要求美欧取消“替代国”做法，不要滥用“市场经济地位”，按照中国境内生产要素等自发形成价格，确定正常价值的呼吁也是一致的。

当然，限于作者的精力，全书很多内容没有深入下去，读起来感觉还有点浅，但作为一本融会计学知识和国际反倾销实务于一体的著作，本书还是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的。

兹为序。

刘振林

2018年元月于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国际公允价值的界定	003
第二节 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国际公允价值认定的重要性	015
第二章 国际会计立法中的公允价值认定	031
第一节 国际会计制度中的公允价值认定	033
第二节 当前国际公允价值认定的方法与难点	042
第三节 公允价值的国际趋同	049
第三章 国际贸易中的倾销与反倾销	057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	059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倾销的比较分析	080
第四章 公允价值认定歧义：主要国家反倾销比较	08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正常价值确定	089
第二节 替代国认定	097
第五章 国际公允价值：反倾销中的成本收益分析及其会计处理	111
第一节 反倾销中的成本收益分析	113
第二节 纠正扭曲：反倾销成本收益分析中的公允价值认定	125



第六章 反规避：反倾销的延伸及其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43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转移定价及其对反倾销的影响	145
第二节 国际经济投融资活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	156
第七章 新趋势：经济新常态下国际反倾销中公允价值认定的 新特征与理论前瞻	169
第一节 经济新常态下国际反倾销新特征及其发展趋势展望	171
第二节 反倾销中国际公允价值认定的现实剖析和理论前瞻	181
参考文献	200
后 记	202

第一章 导论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家之间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如何准确估值是个日益重要的问题。

第一节 国际公允价值的界定

一、公允价值的定义

何谓公允价值？

在不同的时期对公允价值的定义是不同的。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可以被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发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第二个阶段则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一）第一阶段

较早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见诸于艾利克·L. 柯勒 1952 年编著的《会计辞典》，其对公允价值的解释为：“公平合理之价值。”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在会计原则委员会报告书第 4 辑中，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当在包含货币价格的交易中收到资产时所包含的货币金额，（以及）在不包含货币或货币要求权的转让中的交换价格的近似值。”

之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制定公认会计原则时也多次用到“公允价值”这一概念，但由于都是在特定的背景下提出的，因此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也都伴随着相应的其他相关概念，而没有单独的对公允价值的统一定义。

例如，SFAS13（1976）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义为：“没有关联的参与者之间的公平交易中租赁资产的销售价格。”



SFAS15 (1977) 将偿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自愿的买卖双方之间的当前交易而非强制或清算交易中,债务人出售该项资产后预期将收到的金额。”

SFAS35 (1980) 将投资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自愿的买卖双方之间的当前交易而非强制或清算交易中,出售这项投资后预期将收到的金额。”

SFAS67 (1982) 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自愿的买卖双方之间的当前交易而非强制或清算交易中,销售不动产项目所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

可以看出,这时期对公允价值的定义特别强调自愿的买卖双方(a willing buyer and a willing seller)、当前交易(current sale)和预期收到(reasonably expect to receive)三个特征。自愿买卖双方之间这一限制条件一方面是体现公允价值“公平性”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只提到买卖双方实际上排除了通过假定的第三方来估计资产公允价值的可能性。^①“当前交易”则体现了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在时间维度上的差别。“预期收到”一方面说明这时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强调的是脱手价格(exit price)而非入账价格(entry price);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这段时期对公允价值对象的研究仅限于资产,没有扩展到负债。^②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国际会计准则中的公允价值被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买方和卖方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

由此可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这时期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存在着与 FASB 同样的缺陷:(1) 仅仅局限于资产,而未将其拓展到负债;(2) 只提到买卖双方,从而排除了通过假定的第三方来估计资产公允价值的可能性。

① 注意到 SFAS13 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中使用的是“参与者”,至于为什么在以后准则的定义中又改成“买卖双方”,FASB 各准则并没有给出理由。因此我们也不得而知。

② 葛家澍,公允价值的定义问题——基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157 号《公允价值计量》[J]。财会学习,2009。

（二）第二阶段

伴随着 1980 年代美国会计界和金融界对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和披露问题的深入研究，公允价值的定义也不断得以完善。

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于 1991 年发布的 SFAS10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披露》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自愿参与者 (willing parties) 之间的当前交易 (current transaction) 而非强制或清算交易中, 该金融工具的交易金额。”

从表面上看, 这一定义与上述定义似无很大差别, 但仔细比较定义中用词的变化就可以更深刻地理解其新的内涵:

(1) 从“买卖双方”到“参与者”的回归, 前已述及, 前者实际上排除了通过假定的第三方来估计资产公允价值的可能性, 这体现了公允价值计量技术的缺乏; 而这里的“参与者”不但反映了通过假定的第三方来估计公允价值的新的公允价值计量技术, 还为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因为一般认为, 负债的公允价值应被定义为交换中的公允价值, 即企业将不得不在资产负债表到期日支付给接收该负债的第三方的金额。如果还将公允价值定位为“买卖双方”的话, 负债公允价值就不可能被理解为“交换中的公允价值”。

(2) 该定义还放宽了“出售……理性预期将收到的金额”这一限制, 即不再只是站在资产持有者的角度进行考虑, 而是从交易的角度出发, 既考虑入账价值, 还考虑到脱手价值。

(3) “current sale”到“current transaction”的变化, 前者侧重的是一种销售交易, 而后者则不仅仅局限于此, 这就大大扩展了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4) 该定义虽然是基于金融工具而下的定义, 但已经将金融负债纳入了公允价值的定义。FASB 于 1996 年发布的 SFAS125 和 1998 年发布的 SFAS133 进一步完善了公允价值的定义, 将公允价值定义为“自愿参与者在当前交易而非强制或清算交易中据以购买 (或承担) 或销售 (或清偿)



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这一定义彻底克服了早期定义中忽略负债公允价值的缺陷，使公允价值计量对象更具全面性和科学性。

总之，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有关公允价值的界定是与 FASB 的计量改进方向一致，IASB 也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做了两个重要的改进，首先是在 IAS16《不动产、厂场和设备》（1993）修订版中以“参与者（party）”替代了原来的买卖双方，即公允价值的定义变为“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参与者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①其次，在 IAS18《收入》（1993）等准则中将负债纳入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参与者之间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和负债清偿的金额。”此后，所有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本上都使用了这一定义，但各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定义还是反映着各自特定的背景。

（三）我国对公允价值的定义

1997 年中国财政部公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中首次出现公允价值，^②然而随之而来的各种操纵利润的会计造假案例，使人们对公允价值在我国的应用逐渐产生了怀疑。

针对这一情况，2001 年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缩小了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同时在国际间经济贸易交流日益频繁及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大环境下，财政部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又进一步扩大了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

在学术界，我国对公允价值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成果，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葛家澍（2001）认为公允价值是可以观察到的、由市场价格机制所决定的市场价格；黄世忠（1997）认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卢永华和杨晓军（2000）认为公允价值是指理智的双方在

^① SC 在随后发布的其他准则修订稿中又将公允价值的定义退回到了 80 年代。如 AS17《租赁》（1994）、IAS20《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1994）和 IAS25《投资》（1994）等。

^② 牛成喆，刘彬. 公允价值定义及计量属性综述[J]. 财会通讯（学术版），2007（11）：23-25.

一个开放的、不受干扰的市场中，在平等、相互间没有关联的情况下，自愿交换的价格；饶磊（2001）认为公允价值是指非强迫性交易、清算或拍卖中收到或支出的金额，是基于自愿的交易，交易的金额是公平的、双方一致同意的；劳秦汉（2001）认为公允价值来自于公平交易的市场，是参与市场的理智双方充分考虑市场信息后达成的共识，这种达成共识（一致）的市场价格即为公允价值。

为此，2006年财政部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四）公允价值的应用范围

新准则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采用历史成本，”仅在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特定资产或交易采用公允价值，如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①但在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新准则仍然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在新准则中的应用依然广泛，如固定资产、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计量等均没有采用公允价值，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在我国会计计量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是在坚持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的前提下，引入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非主导性在具体准则中得到了体现，几乎所有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具体准则都规定要以成本进行计量，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才可以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而公允价值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是与历史成本计量并列的新的计量模式。

大体讲，在我国公允价值的应用经历了一个提出、回避又适度引入的过程。2001年以前，我国曾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中，明确提出了公允价值计量。然而，由于部分上市公司滥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2001年1月

① 樊园园. 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运用的比较[J]. 价值工程, 2008 (5): 45.



财政部发布和修订了八项准则，取消公允价值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投资三项准则中的应用，而改按历史成本入账。加入 WTO 后，随着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这就必然要求我国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与国际接轨。而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公允价值已得到较为普遍的运用，同时，国内资本市场逐渐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涌现，对于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债务重组、资产减值、租赁和套期保值等会计核算对象来说，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显然比历史成本计量更具相关性，更能体现企业现在的价值。

二、国际公允价值

(一) 国际公允价值的定义

国际上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主要集中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发布的一系列准则中。在已经发布的准则中，对公允价值进行了定义的准则分别是：IAS16《不动产、厂房和设备》(1998 年修订)、IAS17《租赁会计》(1997 年修订)、IAS18《收入》(1993 年修订)、IAS20《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揭示》(1994 年重编)、IAS21《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1993 年修订)、IAS22《企业合并》(1998 年修订)、IAS25《投资会计》(1994 年重编)、IAS32《金融工具：揭示和呈报》(1996 年颁布)、IAS33《每股收益》(1997 年颁布)、ISA38《无形资产》(1998 年颁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计》(1997 年颁布)、ISA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3 年修订) 等 12 个。^①

1996 年，IASC 在 IAS32《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中指出：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1997 年，IASC 在一份名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会计》的研究报告中指出，所有金融工具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也即用现值技术计量未来现

^① 牛成喆，刘彬. 公允价值定义及计量属性综述[J]. 财会通讯 (学术版)，2007 (11)：23-25.

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

2003年IASB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一系列准则中对公允价值做出了如下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其他成员对公允价值定义与之基本相同。例如，《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手册：会计建议第3680章——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为：熟悉情况的买卖双方在自愿的，没有受到强制的情况下，在公平交易中商定的对价的金额。又如，《英国财务准则第7号——购买会计中的公允价值》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为：熟悉情况的，自愿的双方在公平交易而不是强迫或清算拍卖交易中，交换一项资产或一项负债所使用的金额。

（二）JWG和FASB对国际公允价值概念的深入研究

在金融工具准则制定机构联合工作组（JWG，2000）发布的《金融工具与类似项目：准则草案与结论基础》中，公允价值被定义为“在计量日，由正常的商业考虑推动的，按照公平交易出售一项资产时企业应收到的或解除一项负债时企业应付出的价格的估计。”

这个定义最显著的特点是凸显脱手价格（exit price）估计这一概念。其次，相对于以前国际会计准则中的定义而言，该定义更明确地考虑了计量属性的时态观，即明确提出了“计量日”这一限定条件。最后，该定义中“由正常的商业考虑推动的”、“公平交易”与FASB以前定义中“熟悉情况、没有关联的自愿参与者之间的当前交易”两者之间的不同表述，后者显然是前者的具体化，即FASB的定义中隐含着满足定义中所限定的几个条件的交易便是“公平交易”，而JWG则直接用“由正常的商业考虑推动的”、“公平交易”来进行限定，从会计准则制定的“规则观”与“原则观”来说，前者的表述优于后者，但JWG的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应用指南和结论基础中均没有对这两种表述给出相应的解释和判断指南，因而增加了会计人员判断的难度。